

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—

第二類 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實施期程：年 月 日至 月 日

主辦單位：文化部

申請單位：

協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

## 【第二類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】綜合資料表

申請日期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單位		代表人 職稱姓名	
立(備)案字號		聯絡人 職稱姓名	
統一編號 *務必填寫		mail	
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		電話 傳真	
單位地址			
社區網址	(需含共同合作社區)		
計畫名稱			
實施期程	自民國 105 年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0 月		
實施地點			
計畫重點	一、 二、		
計畫總經費	千元		
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	千元	分年經費	105 年      千元
			106 年      千元
			107 年      千元
			108 年      千元
			109 年      千元
配合款	千元	分年經費	105 年      千元
			106 年      千元
			107 年      千元
			108 年      千元
			109 年      千元
相關合作社區最近二年曾獲 本部或相關部會經費請列補 助計畫名稱及金額			
申請單位圖記			

## 【計畫書參考格式】

### 一、計畫緣起

### 二、計畫現況與問題分析

### 三、青年介紹

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mail：

(一)專業工作經驗

(二)對三處社區之觀察與合作互動情形

(三)社區發展之期許

### 四、計畫內容

(一)因應現況挑戰分析提出四年計畫願景與目標。

由現況問題思考未來願景與目標，需初步與社區居民或地方團體討論，提出未來將如何來共同規劃提出願景。

(二)計畫行動策略執行內容。

協力社區提出行動策略與執行步驟、內容等

(三)分年工作規劃。

1.105 年

(1)經營議題FB 網頁、開通群組，擴大引導相關社群共同參與。

(2)定期召開內部經營會議或洽商企業、學校、團體合作。

(3)辦理社區產品或服務之目標使用者會議。

(4).....

2.106 年

3.107 年

4.108 年

5.109 年

(以上為書寫參考文字，實際可依個案情況調整書寫)

### 五、經費預算與預期績效

(檢附分年預算表及績效指標表)

## 六、其他補充說明資料

檢附學經歷證明及相關工作經驗之作品、文章、企劃書等

**填寫說明：**本計畫項目係以補助青年薪資為主，協力社區轉型與經營，不包含社區執行業務經費，需由社區自籌或提送相關計畫申請，由青年與社區提送本計畫，需先由青年與分析社區現況與議題，結合三個有合作議題與願景方向的社區共同提案，並由三個社區協調一組織為提案申請窗口。

### 第二類【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】績效指標表

共同指標(50%)		績效指標(預訂)					備註
		單位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	
擴大組織活化及精進	青年持續協力社區提出規劃方案數(20%)	件					為協助社區凝聚共識及規劃願景，促進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，進行創新策略與方案規劃，分年可設定分項議題。 (需協助三處社區進行盤點，且每年每一社區至少提出一件規劃方案)
	落實相關方案執行計畫數(20%)	件	整備				106年起訂立(105年免列之指標比例30%納入前項計算)： (1) 除105年外，每年透過青年協力，每一社區至少提出一件執行計畫。 (2) 除爭取經費補助外，亦可透過企業媒合或相關共享互助等模式協力堅壯組織。
	社區志願服務時數(10%)	小時					指社區居民參與籌辦社區活動、工作坊會議、討論社區公共事務等參與時數

個別指標(50%)	績效指標(預訂)						備註
	單位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	109年	

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分年經費明細表

105年度

單位：千元

經費項目	計算方式	說明	總價	補助款	配合款	文化部經費
一、人事費 (1) 專案人員薪資 (2) 僱主負擔勞健保費 ：						有關青年薪資標準表如附，請依學士、碩士級學歷編列
二、其他：						社區配合款支應項目
合計						

##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

### 第二類 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

#### 合作對象同意書

(本表於計畫獲核定後檢附)

(立同意書者)同意成為(申請單位)辦理(計畫名稱)之合作對象，若該計畫獲得文化部評審核定補助後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。

此致

○○○(申請單位)

立同意書者

單位名稱/姓名(請蓋章)：

##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薪資標準表

酬金標準		資格條件
第4年	37783	國內外研究所畢業有碩士學位者
第3年	36814	
第2年	35845	
第1年	34876	
第4年	34029	國內外大學畢業有學士學位或具4年以上社區營造或其他企劃、行銷、財務管理等專業領域相關工作經驗。
第3年	33181	
第2年	32333	
第1年	31486	

**說明：**

1. 編列進用之計畫人員，依其所具備學歷資格條件，按本表年資逐年支給對應之報酬；以上酬金標準僅含自付額勞健保費用等費用，雇主提撥部分則可另編預算支應。
2. 未具學士學歷者，可提出4年以上之相關工作證明資料(詳要點第九點(八)之規定)。
3. 執行計畫期間若聘用人員因故辭職，需於一個月前向本部提報人員更替說明表，經本部同意後賡續辦理人員遞補及交接事宜；惟更換頻率本部將列為考核重要參據。

單位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